

证券代码：874436

证券简称：德泰燃气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7,595,570.2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2,817,908.94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,000,0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8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根据财税相关规定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6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8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由于我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原因导致中国结算在派发

时无法代扣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/RQFII）的企业所得税，后续将由我司与股东自行协商税款缴纳事宜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5年7月2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5年7月3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5年7月2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79002644	香港中華煤氣（大連）有限公司

五、相关参数表动情况

无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南东街8号

联系人：卞磊

电话：010-62781715

传真：010-62781715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5日